

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二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三、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

回函人：林弘立

2023年10月17日

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

回函人：林弘远



2023年10月17日

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二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三、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

回函人：上海国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7日

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二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三、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。

特此回复

